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

三、職稱：事務組長（綜合行政職系）。

四、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五、資格條件：

(一)現職公務人員具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5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具銓敘部銓敘合格在案。

(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任用陞任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各類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等情事。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注重行政倫理。

(五)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書，或曾擔任學校事務組長工作經驗、備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熟悉學校行政知能尤佳。

六、工作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

（二）須配合學校職務輪調制度或其他行政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

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掃瞄上傳繳附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於「我的應徵」上傳）。

(三)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甄選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九、繳附證件：(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於「我的應徵」上傳)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現職派令。

（三）銓審函(須含具本職系任用資格之銓敘審定函)

（四）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五）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七）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八）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口試（日期地點以電話通知，口試內容含工作理念、實務問答、儀容舉止、溝通表達能力)。

十一、甄選結果：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三)正式錄取人員應備妥辦理商調及報派之相關證件正本，再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四)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輪動，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七)聯絡人及電話：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人事室司徒先生 02-24321234 分機 50,工作內容請洽 02-24321234 分機 31 總務處林主任。